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
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等方式向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泮石恒达、泮能投资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申能环保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直接持有申能环保40%股权并通过申联环保集团间接持有申能环保60%股权。此外，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换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方案以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草案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

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此外，本次交易因预计可能达到《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